

# 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公司为控股孙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控股孙公司安徽光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事项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助于更好的支持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发生导致公司利益倾斜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担保议案时，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吴 昆

---

白 云

---

付秀华

2020年11月18日